

“9·12”福田区万科滨海云中心死亡事故调查组

“9·12”福田区万科滨海云中心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10时39分，位于福田区泰然八路一号万科滨海云中心一楼大堂东门外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9月18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装饰装修工程概况。

2019年6月20日，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捷荣创

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福田区泰然八路一号深圳市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26楼01、02、03、04单元室，租赁面积共计2040.07平方米，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房屋租赁后，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潘杰找到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某，告知其公司在深圳市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租赁的26楼的2个单元室（01、04室）需要装饰装修，双方口头商定由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该装饰装修项目。

2019年7月10日，在未签订相关装饰装修的合同情况下，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场施工作业。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原现场负责人杨令伟向万科海滨置地大厦运营管理中心（物业管理处）的施工备案材料是以“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义提交，在该装修项目上主要开展了前期的现场粘贴保护膜、与供应商的沟通等工作。后因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该装饰装修项目采取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考虑到成本利润等问题便退出该装饰装修项目。

此后，深圳市万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刘某找来了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某亮与刘某系夫妻关系）承接了装修装饰工程。2019年7月20日，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与中长胜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深圳市万科滨海置地大厦 26 楼 01、04 单元室，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工程内容为隔墙施工、乳胶漆、水电等，工程价款为 20 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正式进场作业，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并未向管理处更名备案。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双方配合，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施工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实履行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万科滨海置地大厦 26 楼 01、04 单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万科滨海置地大厦 26 楼 01、04 单元室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

承包内容：隔墙施工，乳胶漆，水电等。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保证发包方工期要求，合同竣工日期为：2019 年 8 月 20 日。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承包方每延迟一天按工程总价 0.3% 计算罚款，最多不超过 3%。

第四条 施工监督

- 1、对合同施工监督，由发包方项目部（所有人员）承担，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凡有违反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 2、发包方有权对不合格产品施工勒令停工，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合理使用材料，由于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由承包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期满并结清余款后自动失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形式充实，经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签署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装饰装修业主单位：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HNPJ8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禹子民，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企业住所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



2、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7W56Y，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某亮，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甲岸路 21 号新夏苑新怡阁 4A。



3、物业管理单位：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8295H，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小原，注册资本为 1158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企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 63 号梅林万科中心第三层，经营范围：物业服务等。

经查，在深圳市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 26 楼 01、02、03、04 单元室装饰装修项目动工后，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每天都派人进行现场巡查管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8295H

名称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63号梅林万科中心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余小原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年报义务。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商事主体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商事主体应当依法申报纳税，按时缴纳税款。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VS 万科商业 | 商企

(秩序维护部) 装修、施工现场检查表

编号: VS(政企)-SZ-BHYZX-SCB-212-5 版本: A/0 生效日期: 2019年09月01日 序号:
施工单元(施工地点): 26楼0104单元 施工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8.6 8.7 8.8 8.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1	消防器材是否按规定摆放	√ √ √ √ √ √ √ √ √ √ √ √
2	成品保护是否损坏	× × √ √ √ √ √ √ √ √ √ √
3	明火作业是否审批	√ √ √ √ √ √ √ √ √ √ √ √
4	工人是否按规定穿着	√ × × × √ √ √ √ √ √ √ √
5	有无抽烟现象	× × × × × √ √ √ √ √ √ √
6	火灾探测器是否按规定保护	√ √ √ √ √ √ √ √ √ √ √ √
7	材料是否按规定堆放	× √ × √ √ √ √ √ √ √ √ √
8	材料是否有靠近玻璃墙体	√ × × √ √ √ √ √ √ √ √ √
9	垃圾是否日产日清	× √ × × × √ √ √ √ √ √ √
10	粉尘施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 √ √ √ √ √ √ √ √ √ √
11	噪音施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 √ √ √ √ √ √ √ √ √ √
12	异味施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 √ √ √ √ √ √ √ √ √ √
13	危险废弃物 是否分类放置	√ √ √ √ √ √ √ √ √ √ √ √
14	工人是否佩戴出入证	× √ √ × √ √ √ √ √ √ √ √
15	出入证是否过期	√ √ × √ √ √ √ √ √ √ √ √
16	洗手间卫生是否及时清扫	× √ √ √ √ √ √ √ √ √ √ √
检查人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领班		白班: 杨晓平 夜班: 陈伟伟
违规整改项目	灭火器配置不良, 一瓶	处理措施: 重新采购新白

说明: 在表格内填写有无违规操作, 正常打“√”, 不正常请如实填写, 无人施工时用“—”表示

VS 万科商业 | 商企

(秩序维护部) 装修、施工现场检查表

编号: VS(政企)-SZ-BHYZX-SCB-212-5 版本: A/0 生效日期: 2019年09月01日 序号:
施工单元(施工地点): 26楼0104单元 施工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8.20 8.21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9.10	
1	消防器材是否按规定摆放	√ √ √ √ √ √ √ √ √ √ √ √
2	成品保护是否损坏	√ × √ √ × √ √ √ √ √ √
3	明火作业是否审批	√ √ × √ √ √ √ √ √ √ √
4	工人是否按规定穿着	√ √ √ √ √ × √ √ √ √ √ √
5	有无抽烟现象	√ × × × √ × √ √ √ √ √
6	火灾探测器是否按规定保护	× √ √ √ √ √ √ √ √ √ √ √
7	材料是否按规定堆放	× × × √ √ √ √ √ √ √ √
8	材料是否有靠近玻璃墙体	√ √ × √ √ √ √ √ √ √ √
9	垃圾是否日产日清	× × × √ √ √ √ √ √ √ √
10	粉尘施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 √ √ √ √ √ √ √ √ √ √
11	噪音施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 √ √ √ √ √ √ √ √ √
12	异味施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 √ √ √ √ √ √ √ √ √ √
13	危险废弃物 是否分类放置	√ √ √ √ × √ √ √ √ √ √
14	工人是否佩戴出入证	√ √ × × √ √ √ × √ √ √
15	出入证是否过期	√ √ √ √ √ √ √ √ × √ √
16	洗手间卫生是否及时清扫	√ × √ √ × √ √ √ √ √ √
检查人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李国
领班		白班: 杨晓平 夜班: 杨晓平
违规整改项目	军队施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处理措施: 已安排夜间处理
	洗手间卫生未及时打扫	处理措施: 已安排保洁人员打扫

说明: 在表格内填写有无违规操作, 正常打“√”, 不正常请如实填写, 无人施工时用“—”表示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姜某（死者），男，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居民身份号码 432524*****6412，系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派驻在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 26 楼 01、04 单元室施工作业的项目管理人员。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与姜某有签订了《深圳市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 姓名: 姜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甲 性别: 男

岸路 21 号新厦苑新怡阁 4A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曾东亮 身份证号码: 432524112

联系人: 曾东亮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

联系电话: 1351 联系电话: 18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 从 2019 年 08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7 日止。

2、无固定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 试用期为 天(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项目管理人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境内。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人事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离职的其他各项手续。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施设备、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乙方若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未结算工资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签名) 姜晋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曾东亮

2019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18 日

2、曾某亮，女，湖南省冷水江市人，系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总经理。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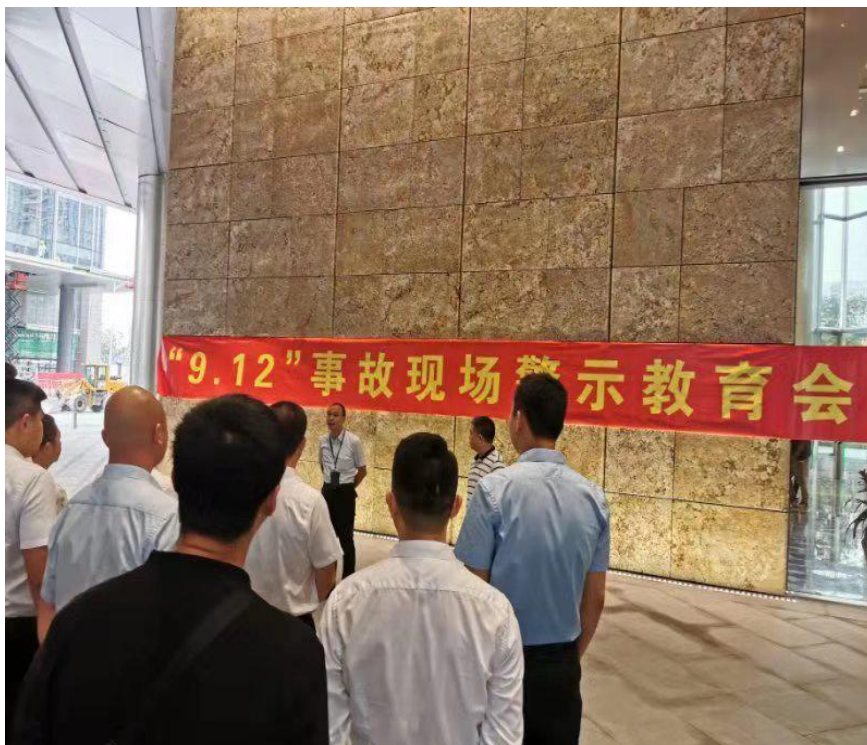
1、福田区住建局

今年以来，对辖区 10 个街道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状况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共督导检查 750 余个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共计出动 60 人次。

2、沙头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7 月中旬，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深圳市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 26 楼 01、04 单元室的装修情况、备案情况录入“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平台”系统。“9.12”事故后，街道执法中队落实了警示教育会及“三必查三延伸”对执法检查工作的。

经查，在“9.12”事故发生前，沙头街道办事处天安社区工作站已收到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小散工程备案的情况，并对该小散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巡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8月下旬，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派姜某到深圳市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26楼01、04单元室装饰装修项目地点，并作为该项目的管理人员。

2019年9月上旬，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东旦临聘了散工黎某平，对深圳市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26楼01、04单元室内铺设地板砖和墙面油漆及搬移施工材料，口头协议费用为32000元。

9月11日，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姜某安排临聘工人黎某平，9月12日对深圳市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26楼01、04单元室内铺设贴地板砖，首先要将放置在一楼大堂东门外的7块大理石板材（石板材规格：长3米*宽1.5米*0.02米，重量：300斤左右）和一些零星、不规则的大理石板材搬运至26楼。

监控显示：9月12日上午8时许，散工黎某平与彭某春、张斌、唐唐（化名）等7人，在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一楼大堂东门外将大理石木制井架拆开。

上午9时许，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姜某到达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一楼大堂东门外，监管工人搬运大理石板材，其本人并没有参与搬运工作。

上午10时25分许，散工黎某平等7人将零星、不规则

的大理石板材搬离货物堆放现场，现场剩余了 7 块大件（每件石板材规格：长 3 米*宽 1.5 米*0.02 米，重量：300 斤许）的大理石板材。

上午 10 时 37 分，7 名工人将通过小板车搬离一块大理石板材，其后姜某独自一人站在大理石放置面中间位置，徒手撑扶大理石框架内剩余的 6 块大件的大理石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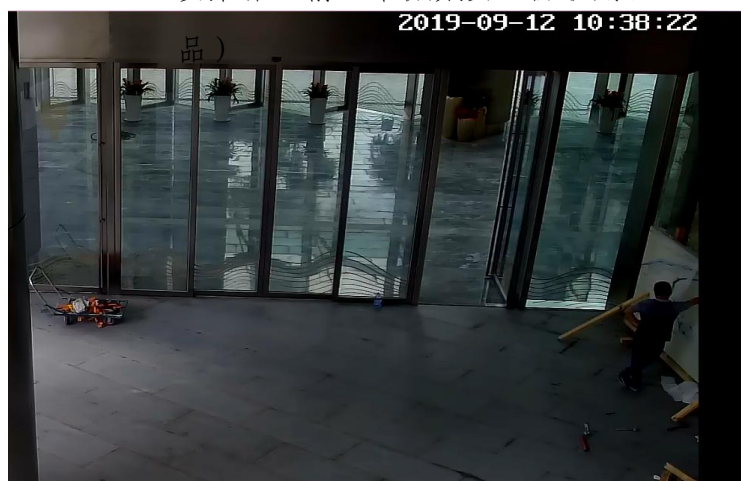
10 时 39 分，6 块大理石板材突然发生倾倒，姜某一人支撑不了板材重量，躲避不及被大理石板材压倒在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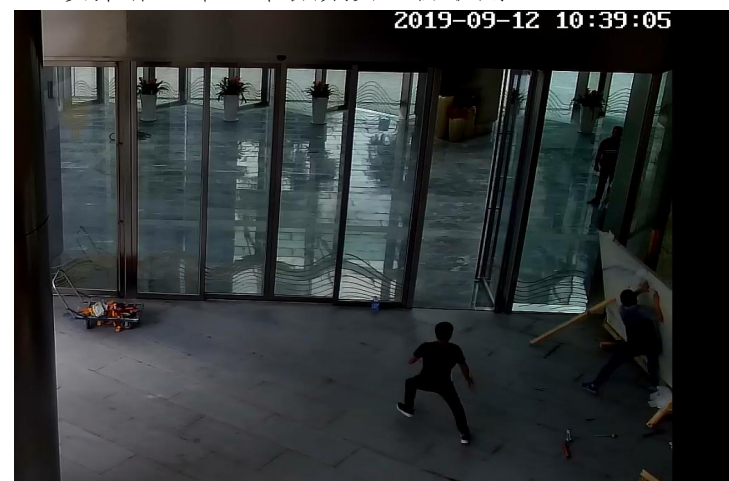
姜某作业前（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姜某作业中（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姜某作业中（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姜某事发中（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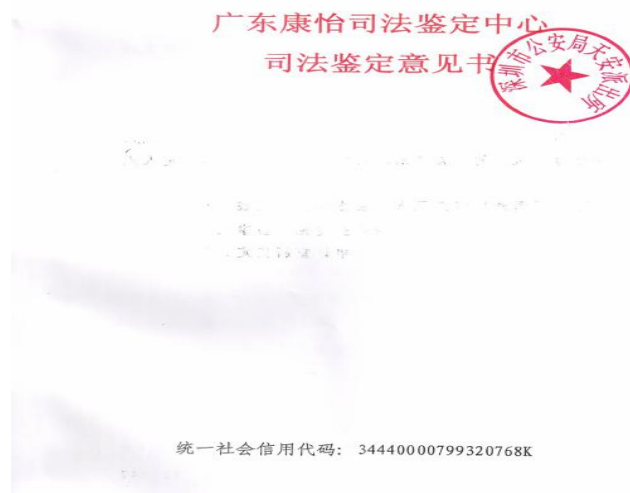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保安打了 120 急救电话。11 时左右，120 救护车及救护人员赶到了事故现场，并对姜某进行现场抢救。11 时 20 分许，因姜某伤势过重，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11 时 29 分，接沙头街道办电话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建局、沙头街道办、福田公安分局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19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19]病鉴意字第 163 号），认定：姜某死亡原因符合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合并胸腹部受压窒息死亡。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

康怡司鉴中心[2019]病鉴意字第 163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深圳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

委托事项：死亡原因鉴定

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鉴定材料：1、司法鉴定委托书

2、姜晋身份证复印件 1 页

3、成年男性尸体 1 具

鉴定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检验地点：深圳市公安局法医检验中心

鉴定地点：本中心法医病理鉴定室

被鉴定人：姜□，男，27 岁，身份证号：432524□□□□6412

在场人员：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警大队警官沈煜恺，死者妻子石江霞

二、基本案情

据委托人及相关资料介绍：2019 年 9 月 12 日 11 时许，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1 号万科滨海项目一楼，一名员工被石材（多块大理石板）压死。经了解，死者叫姜晋。现深圳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委托本中心对姜晋进行尸体检验，以查明死亡原因。

4、左顶枕部帽状腱膜下少量出血，颅底线性骨折；

5、体表少量刮擦伤。

四、分析说明

1、尸检发现第五胸椎骨折、胸主动脉横断、肝脾破裂等严重的内脏损伤，但体表损伤轻微或无，符合案情所述大而平整的大理石板（重约 1 吨）拍压所造成的损伤特点，其死亡原因为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合并胸腹部受压窒息死亡。

2、尸检未发现生前存在可引起死亡的病理改变。

五、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姜晋符合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合并胸腹部受压窒息死亡。

司法鉴定人：卢庆林

(执业证号：441918141058)

孟庆仁

(执业证号：4419141031)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1、姜晋尸体检验及组织病理学照片

2、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26.168118 万元，主要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安置补偿金等。

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核准决定书

您申请办理的（关于姜晋的）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赔付业务，经审核，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核准。由社保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明细如下：

1、供养亲属抚恤金¥1675.5 元（个人）

2、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0807.18 元（个人）

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785020.0 元（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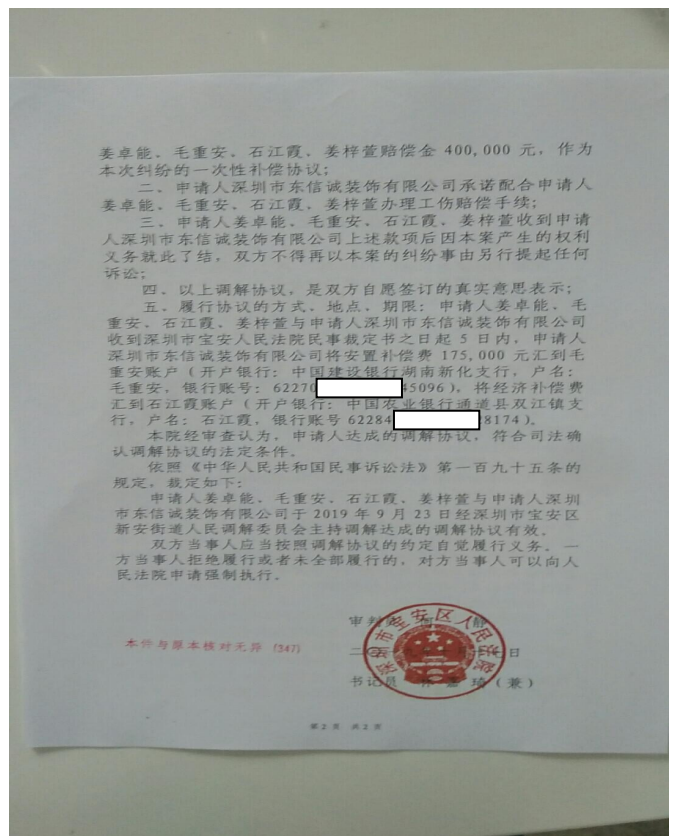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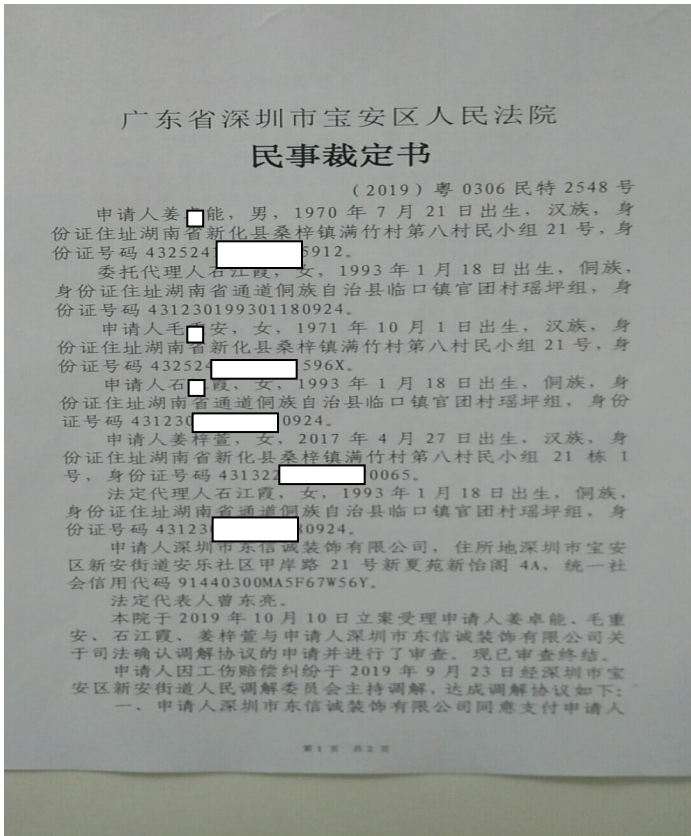
4、丧葬补助金¥55854.0 元（个人）

合计：861681.18 元（大写）捌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07 日

签收人：_____ 签收日期：_____ 送达人：程敏、林强

(一式二联，一联送职工或其近亲属，一联送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一联存档)



四、事故现场勘察及相关调查

事故发生后，通过查勘事故现场、调阅相关管理资料，经综合分析施工现场如下：

（一）现场堆放的石材无减震防滑措施，事发时姜某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姜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扶撑石板材时转身，手臂放松了扶板材的支撑，未能预料到大理石板材发生倾倒的可能性。

五、事故类别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综合分析如下：

（一）事故中的合计有 6 块大理石板材（石板材规格：

长 3 米*宽 1.6 米*0.02 米，每块的重量大约有 300 斤许），根据现场视频监控和相关询问笔录，确认姜某在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在扶撑石板材时转身，手臂放松了扶板材的支撑，导致大理石板材倾倒时将其压在下方。

（二）2019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19]病鉴意字第 163 号），认定：姜某死亡原因符合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合并胸腹部受压窒息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物体打击。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姜某（死者），安全意识淡化，未能辨识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大理石板材存在倾倒的可能性），其徒手撑扶石板材时的支撑点、身体所处位置不符合相关作业安全要求，且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一是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9·12”福田区万科滨海云中心死亡事故

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责任单位。

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万科滨海置地大厦 26 楼 01、04 单元室内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责任相关人员。

1、姜某（死者），系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派驻万科滨海云中心大厦 26 楼 01、04 单元室施工作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足，未能辨识事故风险隐患（大理石板材存在倾倒的危险），其徒手撑扶石板材时的支撑点、身体所处位置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且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曾某亮，系深圳市东信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

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东信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教育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务必要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守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同时，强化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强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做好“六项”管理工作：一是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二是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三是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四是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教育；五是对于经街道责令停工后仍拒不停工整改的，应该采

取禁止物料上楼并督促整改等措施；六是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检查，发现不符合防护要求的，应及时制止；对于拒不配合整改的，应及时上报辖区街道办。

（三）福田区住建局作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一是必须将此事故进行行业通报，让物管企业从此次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对“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平台”系统的资料录入、指令发出等工作平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三是要尽快草拟我区关于的小散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安全检查指引，完成指导及培训等工作。

“9·12”福田区万科滨海云中心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年12月11日